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113 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

以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參、組織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輔導主任、高中註冊組長、高中教學組長、高三課諮老師、高中各科召集人、高三各班導師等。

肆、實施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同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各學期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前項學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以下簡稱學測）、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以下簡稱術科）與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下簡稱英聽），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 體育班限填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科系（學程）。

- (四) 經「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二、推薦名額：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 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英聽、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個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三、推薦規範：

- (一)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大學得就前百分之二十、前百分之三十、前百分之四十、前百分之五十，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 (二) 校內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學生，本校需排定推薦序。

- (三)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四) 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四、校內推薦遴選分發原則：

- (一) 上傳成績至甄委會，依「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原始成績），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二) 校內推薦順序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比序小者優先。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3. 學測國文、英文之總和高者優先。
 4. 學測國文級分高者優先。
 5. 學測英文級分高者優先。
- (三) 校內選填順序與本校向同一所大學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皆依上列第（二）點辦理。
- (四) 學生志願選填時，請詳閱「113 年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務必符合其檢定標準及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五、校內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六、線上登榜分發作業：

(一) **第一階段：選校群**

時間：113年2月27日(二)18:00開始至113年3月5日(二)上午10:00結束。

(112年2月27日大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成績、寄發學測成績單；2月29日體育術科成績公告、可至甄選會查詢校排前百分之50學生名單。3月5日(二)18:00之前公告第一階段志願選填結果。)

第二階段：排科系個人志願序

時間: 113年3月5日(二)18:00開始至113年3月7日(四)10:00結束。

(二) 進行方式：

1. 在校成績前百分之五十皆可參加線上分發作業。
2. 此次本校繁星推薦作業以線上登榜取代人工撕榜分發作業，分發分成兩階段進行，時程如上(一)說明，教務處也會在113年2月23日(五)下午第六、七節舉行「繁星推與大學個申報名作業說明會」(學生場)。
3. 學生參加校內線上登榜分發作業前應事先參酌落點分析(可網路上搜尋或找廠商購買)，並與家長或老師商妥校群志願，一旦獲得推薦資格後不得更改校群。
4.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設定)：113年3月5日(二)上午9時起開放。
5. 本委員會將於第一階段登榜(校群)結束後，於113年3月5日(二)中午舉行第二次會議；並於第二階段登榜(選系)結束後，於3月11日(一)中午舉行第三次會議。

討針對本校 113 年繁推名單做確認及通過後，高中註冊組將於 3 月 8 日 (五) 下午列印繁星校內推薦結果並發送家長同意書、繳款通知單或放棄聲明書，請班長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一) 10:00 前，以班級為單位，繳回教務處 高中註冊組，並辦理集體報名，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

六、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集體繳費與報名：113 年 3 月 11 日 (一) 至 3 月 12 日 (二) 高中註冊組將報名資料上傳彙辦中心。

七、放榜與放棄：

(一) 放榜：

1. 第一至第七學群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2. 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3. 第八學群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6 月 5 日 (三)。

(二) 放棄：

1. 經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3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1. 第一至七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至 3 月 21 日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至 6 月 16 日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伍、本實施計畫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田中高中 113 年大學多元入學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11.03
招生簡章發售	112.11.17~113.3.1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3.01.06 至 113.01.1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3.01.20 (六) 至 113.01.22 (一)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3.01.29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13.02.05 至 113.02.07 美術組：113.01.29 至 113.01.30 體育組：113.02.02 至 113.02.04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3.02.20 (二) 至 113.02.21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3.02.27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3.02.29 (四)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3.02.27 (二)
★ 校內線上登榜分發作業：第一階段選校群	113.02.27(二)下午 6 時起至 113.03.05(二) 上午 10 時止
★ 第二次繁推會議	113.03.05 (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 校內線上登榜分發作業：第二階段排定個人科系志願序	113.03.05(一)下午 6 時起至 113.03.07(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3.03.05 (二) 起(錄取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第三次繁推會議	113.03.11 (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 發送家長同意書及繳款通知書或放棄聲明書	113.03.08 (五) 上午 10：00~12：00 前
★ 繳回家長同意書及繳款通知書或放棄聲明書	113.03.11 (一) 上午 10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3.03.12 (二)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3.03.12 (二) 至 113.03.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3.03.19 (二)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3.03.20 (三)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3.19 (二) 至 113.03.21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3.03.19 (二) 上午 9 時
	大學寄發 (或公告)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 日期	大學自訂 (113.05.16 至 113.06.0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 (113.06.05 之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3.06.05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6.13 至 113.06.16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經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3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第八類群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申」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牙醫學系)